



太倉考

乙



太倉考卷二

公署

總督戶部

在舊太倉內公座於斯恭奉

勅語上扁廉平公恕左右廊為房者三右貯歷年卷

冊名碑豎堂之左方

總督西館

南新右視事之所上懸

勅諭朱扁西有素軒一楹南則吏舍云

總督東館

在舊太倉內總督部堂東內折而東有板廠

曰恭書

天語自警云前有扁經濟堂後總督尚書王國光為小池門之顏曰如水

京糧廳

在舊太倉內總督部堂東內折而東有板廠

西廳

嘉靖十一年建

在舊太倉內

京倉公館

今扁戶部分司

門內有團廳遇齋戒京糧廳及各監督齋宿

內南向為北新大軍監督署又折而東北上
前為舊太監督署中為南新濟陽監督署後
為祿米監督署北新後為海運新太監督署

京糧廳公署

在舊太倉西門南東向

銀庫公署

在京糧署南

西戶公署

新倉南

正德元年題

准總督方

通二倉經歷內選委

員將總督廂房門樓處并總督各監督公

果年久損壞折銀兩修理完日京

二倉坐糧負外書算明白造冊呈部查考

太倉考卷二之二

倉庫

長安門倉

東安門倉

西安門倉

北安門倉

銀庫

統七年置在總部之左中為老庫萬曆

五年尚書殷正准改前廳為銀窖庫

之後并東西皆為庫年題准外牆內更

置巡風廳五鋪

舊

東城永樂七年，
元古倉地故以舊名周
三百二十五丈五尺有分司廳西北門萬曆
六年總督侍郎沈應時題
准東八倉修墻
各增高有差

總督戶部京糧廳板廠銀庫太倉神廟皆在倉中
凡倉各有犖斛廳外風廳更舖舖各五軍
十一衛倉

由西門 內有柵欄通北門時封鎖

羽林前衛倉

錦衣衛倉

大寧中衛倉

忠義前衛倉

昭陵衛倉

由北門

神武左衛倉

景陵衛倉

州左衛倉

獻陵衛倉

忠義後衛倉

武勇右衛倉

南親倉

在舊太倉前永樂七年設周五百三十七丈

八衛倉

彭城衛倉

濟州衛倉

府軍衛倉

龍虎衛倉

燕山右衛倉

永清右衛倉

龍驤衛倉

金吾左衛倉

濟陽倉

在北城永樂七年設周三百三十二丈六尺

二衛倉

金吾右衛倉

濟陽衛倉

祿

東城嘉靖四十一年以府軍彭城二倉之

平為祿米倉外竟倉

西倉為部倉

二百六十三

二衛倉

彭城衛南新倉

府軍前衛南新倉

海運倉

在舊太倉北門相對宣德年間即舊海子地設

倉周四百八十五丈二尺五寸有南北二門

今留南門

六衛倉

恭陵衛倉

忠義右衛倉

永陵衛倉

義勇後衛倉

寬河衛倉

燕山左衛倉

新太倉

在海運倉西宣德

川四百七十四丈四尺

南北二門

六衛倉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裕陵衛倉

州衛倉

茂陵衛倉

義勇前衛倉

康陵衛倉

富峪衛倉

大寧前衛倉

北新倉

在東城永樂年設周五百一十八丈有東西門
今留西門

五衛倉

北府軍前衛倉

金吾前衛倉

府軍左衛倉

府軍右衛倉

燕山前衛倉

大軍倉

在東城永樂年設

一百一丈

河倉

旗手衛倉

永清左衛倉

八軍倉

武城中衛倉

西新倉

在西城永樂年間即元廣備庫設倉周四百四十九丈有東西二門今留東門

四衛倉

羽林左衛倉

府軍後衛倉

金吾後衛倉

虎賁左衛倉

太平倉

在中城弘治十七年設倉正德八年改鎮國府十六年 詔改正戶部題 准仍為太平倉 周四百二十丈

二衛倉

留守前衛倉

留守後衛倉

大 北城永樂七年即

北城永樂七年即

住宅設倉周貳

宣德二年奏准允設內外衛所倉每倉置一明榜曰某衛倉三間為一殿殿置一門榜曰某衛某字殿凡收支非納戶及關糧之人不許入每季差監察御史本部屬官錦衣衛千百戶各一員往來巡察各倉門以致仕武官各二員率老幼軍丁十名看守倉外置冷舖以軍丁三名巡警致仕官半年更代軍民偷盜官吏斗級通同者正犯處斬仍追所盜糧入官全家發邊遠充軍給家產一半賞首告同盜能首者免本部亦

給被首告者家產一半充賞其攬納虛收及虛出通關者罪同偷盜

六年添置北京及通州倉

永樂七年添置北京金吾左右羽林前常山左右中燕山左右前濟陽濟州大興左武城中左右前後義勇中左右前後神武左右前後忠義左右前後武功中寬河會州大寧前中富峪蔚州凡三十七衛及錦衣中懷來守禦二千戶所倉每倉設副使一員

太倉考卷二之三

倉場

御馬倉

在

皇城内東北

御馬監南永樂初年建收料豆宣

德年間將中府場草分受立草場有倉廩通州

志瀨縣

御馬監草場地二頃九十畝八分一

釐八毫三絲

中府草場

在東安門外北一里許

畜牧

御馬草

元中軍都督府址

十八丈

天師庵草場

在

皇城外東北角正統年間以張天師舊處改建故

名周一百五十四丈

錦衣衛馴象千戶所倉

在西城阜財坊永樂二年南京象隨 駕到京

創象房正德十年建倉收料麥周一百八十

四丈八尺

安仁坊草場

在宣武門內西城阜財坊天順五年以鑄錢地

改作周二百一十四丈

西城坊草場

永樂年間改作周三百一十二丈有監督廳

北新草場

在西直門裏西城河漕地方成化二十二年設

周三百七丈有監督廳

司牲司

景泰元年即琉璃窯廠改 于茂門外西十

尺七十一丈草欄一

一丈

臺尹草場

原設東直門外嘉靖二十八年虜患改于

門內仍舊名萬曆元年買地一區周一百七

十二丈

明智坊草場

在順天府治東南永樂年間設周二百四十三

丈九尺

東安門倉

在正陽門外周一百六十四丈八尺

東直門裏牛房倉

在思城坊永樂五年設周一百七十六丈有膳

廳

東直門外牛房倉

在朝陽關外永樂五年設周三百九十二丈牛

房地六十八頃九十七畝

吳家駝牛房倉

在順天府昌平州撫謙里永樂五年設周二百

一十丈牛房地三百二頃五十五畝三分

金盞兒甸倉

在工州永樂年間設
先甸故名周

百三十丈草園

人志地二十

一頃九十四畝一分牧地二百三

八畝四分

義河倉

在通州永樂年間設其地臨溫義河故名周八

百一十三丈草欄六百八十八丈志地一十

二頃七十四畝七分牧馬地三百六十八頃

五畝

北高倉

在通州北高店永樂四年設周六百四十九丈

二尺草欄八百四丈志地一十五頃七十三

畝四分牧馬地四百五十七頃九十六畝

湖渠倉

在宛平縣湖渠村成化十一年重修周九百四

十四丈內有重垣有堡萬曆四年易土用磚

砌

壩上北馬房倉

在壩上倉北二里許鄭村壩北馬房也宣德年

間設周三百五十八丈六分六釐六百八十二

一十一頃八

地一十七頃

十畝

壩上倉

在通州城北即鄭村壩大馬房宣德年間設周
一千二百六十丈草欄四百五十丈西五里
為駝房周二百四十丈志地一十四頃六十
三畝牧馬地六百七十八頃一十五畝一分

壩上南倉

在壩上倉南即駒子馬房宣德年為城周二百
六十丈草欄五百四十丈志地七頃四十一
畝一分牧地三百一十四頃六十八畝

壩上東馬房倉

在壩上倉東二里許鄭村壩東馬房也宣德年
間設周五百三十七丈草欄七百丈志地一
十一頃七十八畝牧地三百一十二頃八十
九畝

壩上北倉

在順義縣永樂年間設萬曆四年修周九百六
十七丈草欄二百八十八丈志地一百一十
五頃一十六畝二分七釐一毫

澤下倉

在義縣倉北互
四水長不沒故名周三十八十二丈
百九十三丈

淖石橋南倉

在淖石橋之南周四百九十八丈草欄八百一十二丈

峪口張家莊倉

在三河縣峪口山周五百二丈一尺草欄五百四十五丈九尺志地一百五頃三十畝四分四釐

南石渠倉

在三河縣兔兒山永樂二年設周六百五十八丈草欄八百七十七丈志兔兒東馬房地六百二十一頃六十一畝五分一釐

南石渠西倉

在南石渠之西三河縣兔兒山西景泰四年設周五百三十四丈志兔兒西馬房地六百四十三頃四十六畝一分七釐

峪口官莊馬房倉

一河縣峪口山

入河八草欄
頃四十六畝一分八釐

峪口楊家橋馬房倉

在三河縣峪口山南宣德八年設有橋名周
九百一十一丈草欄二百四十九丈志地一
百一十二頃五十四畝七分

黃土倉

在昌平州黃土坡永樂年間設周二百六十丈
草欄一百六十四丈志地四百八十二頃七
十畝七分五釐五毫

鄭家莊馬房倉

在昌平州宣德年間設周九百五十四丈五尺
草欄二百四十四丈志地二百七十五頃三
十四畝八分

湯山草場倉

在昌平州永樂年間設原有聖水堂名湯山周
一千五十三丈草欄二百一十三丈志地二
百二頃六十八畝一分七釐四毫

北草場倉

在昌平州永樂年

六十二丈草

二畝七分二釐七毫

正統十四年題 准各馬房草場內四達賊入境
草料從便收積城裏將舊在舊地地基作明
智坊草場僧有保菜園一所改作北新草場與
臺基殿三處行工部修置門牆吏部銓撥大使
副使各一員攢典各二名順天等府僉撥脚夫
各十名兵部撥軍職官一員軍餘四名及查抄
沒王振等房屋堪收料豆就令附近祿米等倉
官攢兼管收支

又題 准京倉見收折草銀兩召人收買草束各
處解到草束分撥西城臺基北新草場交納各
場地狹將舊吏戶二部遺址改立為安仁坊草
場行吏部選大使副使各一員撥攢典二名順
天府僉庫秤十名製造大秤四把工部撥匠修
理兵部撥致仕軍官并屯軍守門

天順六年員外郎侯瓚呈改在安仁坊一場本
部題 准馴象所草場寬混地為兩場將本場
東邊留三十三丈照舊堆垛草束其在

掛

子之集

八開

更圖方

太倉考卷二之四

閘河

大通橋

監督公署嘉靖三十四年

號房建於嘉靖十年四十間十六年添設六十

間共一百間

車戶六十六名各雇大小車運糧進小脚

二十六名管船抗糧

外經紀二十四名車戶十三名運祿米

慶豐

卷之二

十一

在... 二十... 石壩

籍東至順元年重修石閘改今名

平津二閘

上閘在慶豐閘東十一里下
去上閘一里至

元二十九年始建木
丁延祐以後重

修石閘改今名

晉濟閘

在平津下閘東十三里至元二
十九年始建木

閘名揚尹延祐以後重修石閘改今名

石壩

在通州北關外嘉靖七年創京糧從此由閘

以上閘壩五處每處經紀六十六名共三百

三十名每名領船一隻每船沿頭一名撐夫

四名每處水脚二十六名一百五十六名

每名領抗夫一十五名討虎轉剥漕糧

土壩

在通州東城角通糧從此知
進倉原一車戶

一百五十名經紀一十三名

外河

自... 河經紀... 三名客雲

二名船二百八十八隻

通惠河

通惠河源出昌平州白浮十

仙泉西門會一

畝馬眼諸泉繞出甕

甸七里東入都

城西水門貫積水潭口由月橋入

內府環繞

宮殿南出玉河橋水門東行入南坊河二流由大

通橋而東下馬

元史世祖至元二十九年郭守敬上言水利十有

一事其一欲導昌平縣白浮村神仙泉過雙塔

榆河引一畝玉泉諸水入城注於積水潭復東

折而南入舊河每十里置閘以寺蓄洩帝稱善

復都水監命守敬領之丞下皆親操畚鍤

為之倡河自白浮村至通川高麗莊長一百六

十四里塞泄水缺口十二十有四逾

年畢工自是免都民陸輓之公私便帝自

上都還過積水潭見舳艫音才大悅賜名曰通

惠入

國朝

擊幾

在上有

浮說

卷一

丙申

命平江伯陳銳疏通以便漕運舟直達大通橋丁卯

因射利之徒妄假黑青之說竟為阻壞正德丁卯

命工部郎中畢昭戶部郎中

梁璽復疏通

之所費不貲功卒不就嗣是者多不得其要

嘉靖丁亥御史吳仲巡通

米相度因見水

勢陡峻直達艱難踵御史之言為搬剝之

說

世宗肅皇帝命吳仲暨工部郎中何棟戶部郎中尹

嗣忠參將陳璠同脩工興於戊子二月成於五

月糧運通行上下快之

費纔七千兩運

糧二百萬石所省脚價十

兩切手止運軍

糧今則併民糧亦運云

漕王抵壩初議

戶部尚書王國光為漕糧

皆謂漕運糧船舊止抵灣

雇役及泊船去處窄狹挨

多未便乞仍到灣起米運

剝船運至通州交割因

惠河即元郭守敬所修故道

國朝成化丙申更

命平江伯陳銳疏通之運船直達大通橋下彼時勢

豪

元

又即價長假甲

說托城

于前後建議諸臣

抵壩之軍抗糧

根轉般耽誤中

部坐撥厥口令

通州志載通

社

命工部郎中畢昭戶部郎中郝海參將梁璽復濬又

壓于權奸功卒不就故淺船不復達大通橋然

俱到通州城下挨次起車無闕河安差之擾無

起剥脚價之費至嘉靖

中撥剥始置外河剥船遇

漲仍令至通州石土二壩

吳仲之言乃

命工部郎中何棟戶部郎中

秉河四月工成計費纔七十兩而所省脚價十

二萬初止運軍糧後并民

部郎中一員淺夫六百

自後建議者復撓其計

故隆慶四年四月該總

淺夫及時疏濬務使運船

戶科都給事中劉繼文

稱糧船抵灣交割剥船運石

奸弊多端要行照先年舊例責令淺剥二船俱

抵通壩考據甚真戶部覆奉

欽依通行
可道侍郎萬
和糧船到

灣似一日。民船剥赴京。况其頂壩
擠塞隨經戶部查議得糧船抵塞不在抵壩而
起于大通橋之阻滯故橋運若速自可流行等
因覆奉

欽依仍令淺剝二船俱抵通

五年矣公議稱

便然前後題覆仍舊抵壩者專為扣省脚價

官旗人等駕言必欲抵灣且為抵抗辛苦

盖運官許帶私貨雖限以石行數倍于

此載放船底灣中商賈散交易倍取其

直通州實非轉發之地此六不便者一京軍每

歲通州支米六次總計一二十餘萬石雖人

止一石惜費脚價多賤市中勢豪棍徒年

年囤積以待運家買以捕好米途盜賣

侵欺無算若通州則部官如計即發此其

不便者二且灣中一應人等運家貯貨覓利

近失其望此其不便者出議扇動全在于此

今若必遂其計竊恐糧運早到各埠湧生通計

淺船近萬每船裝糧約計五六百石共糧有三

百五六十萬剝船目下添至八百隻加以損壞

將六到每剝船止定石有餘須

再... 費脚價數萬... 不能故先
 年強攔商民船隻起剝因致怨聲盈河今未盡
 免此其不可者一見在剝船八百苦無着落皆
 責之武清縣富戶領駕年費修船之苦不堪往
 往告困乃又益之一縣民必將逃徙此其不
 可者二萬一天雨水漲起剝不前漂流難免如
 隆慶六年壞船四十二隻強半正張灣迤南
 豈盡抵壩之故乃運家供言六之甚此
 其不可者三灣南至壩止二十里即措勒
 再四若船由江浙遠者三千里近者二三千

里或阻隔于江河或淺澁一聞壩亦將要剝船
 以接運乎輕數千里而二十里而止其情
 不待辯也故抵壩者舊歸靖以前行
 之也其法約而善不抵壩... 靖中年
 以後變之也其法徇而不善今乃以新議為舊
 例悞矣悞矣良由運官... 單旗之苦為言易以
 起人聽聞殊不知各運漕糧開... 時以重地
 里每正糧一石除輕齎外耗米加至四斗三升
 不同潤濕米加至三斗二斗不同每船許帶土
 宜... 者既給月糧... 其家又給

行... 輕齋十分之二... 資盤剝十
分之七以備交納及糧完無欠又給羨餘二分
以資回南是各項公用俱取諸... 銀則... 壩抗
糧何便謂之罷困而苦苦告難... 尺... 向上
妨大計又查得扣省輕齋銀... 嘉靖十年五月
巡倉御史李循義題本部覆... 因通惠河成漕
糧免陸運之費將三六二六輕... 扣減分
數其經紀腳價等項亦行... 通... 中及巡
倉御史以後年分查照... 扣省還官至十一
年五月該總督倉場本部... 侍郎王... 題又經

本部覆議將經紀等八項... 行扣... 候... 運...
日通糧廳查所省銀類... 石除修裏河外餘...
俱接濟邊費屢經會議... 各... 以扣
省為已應得駕言本部... 何... 人如此
至漂流凡經奏勘明的俱准動支應給官旗二
分羨餘銀兩買補亦不在此項內如假捏漂流
及起欠掛欠俱係侵欺例應變... 戶輕
扣別軍月糧以長奸惡亦會議... 以上
事體非司... 之計且不能知况在傍聽聞者乎
敢... 見

太倉考卷二之五

倉場

尚書館

在新城南門內左周五十七丈

樂年間

萬曆七年令總督時往通州視事於此云

坐糧廳

在西倉西門之前舊有忠瑞館

一百二十八

中倉公署

在尚書館右周一百一十二丈

西倉

卷二

五

在戶部
忠敬館三所
文中為西公署西為南公署中空館
百三十二

通濟庫

在州內

萬曆七年總督題本部覆
准以後每年支剝輕
齋等銀照例盡數類解太倉銀庫取庫收呈驗
其一應盤剝完糧扣省等銀應口
候運完
之日京通二糧廳各將原
收查文簿呈
送總督衙門比對必與
方准註銷仍查照
舊規終造
通呈本部
查銷筭其羨餘內

一分修船銀兩通糧廳每
運完呈部照例差
官解淮永為遵守

又本部題 准萬曆六年
見運 給銷筭

完日仍轉留一萬兩存
通庫專
後借支

置袋艙船等費俱要先期呈詳本部及總督衙
門議允方准動支不許擅自那移滋弊每年運
糧畢日將各役應得腳價照數
乙覽
呈
本部及總督衙門查考

大運西倉

在
樂七年設西倉
三門門有

五斗 八分 周八百七十二丈五尺

六衛倉

通州衛倉 分一官二官下

通州左衛倉

通州右衛倉

定邊衛倉

神武中衛倉

武清衛倉

大運南倉

在新城南門之西天順年添殿有東北門周四

百五十七丈三尺

四衛倉

通州衛倉 三官下

通州左衛倉

通州右衛倉

定邊衛倉

大運中倉

在舊城南門內西有東南北三 有廟

名增福周四百一十二丈四尺

五衛倉

通州

四

通州左衛倉

通州右衛倉

定邊衛倉

神武中衛倉

神武中衛倉

中倉

三官下原屬大運東者今併屬

永樂十六年令通州張家灣

倉廩七十間名

通濟倉收貯各處僱運

天順三年令通州新城增置倉廩三百間

正統元年定通州五衛倉名在城中者為大運中

倉城外之東為大運東倉西為大運西倉

太倉考卷二之六

倉場

德州倉

宣德五年建于城北門外正統移城內分東西
東倉廩二十九座西倉廩二十二座萬曆一
年增建今二十八廩

常盈倉在西城內舊有常盈庫嘉靖中革去
帶管 倉

臨清廣積倉

在城內宣德二十二年建廩之十二座以永樂四年

二年增建原八十一廩改一廩於常盈倉今
四十八廩

常盈倉

天津并左右三倉

永樂二年令工部尚書黃

築城蓋倉調天

津衛四年調右衛守禦之今一十八廩三倉

各六廩

天津衛庫

天津衛倉在靜海縣小直沽庫附焉

河間巨盈倉

在府城內廣城庫附之

廣成庫

徐州廣運倉

在城南三里東臨河 即元武定州故址永樂

十三年建宣德五年增建一百廩今存四廩

永福倉

在州南并州治皆項氏故宮洪武 建 泰

四年增廩

永成

在月內武一年建

安常盈倉

在清江浦河南岍永樂十三年於

家庄因高建八十一厥弘治三年二十一厥

天順七年奏准直隸淮安府常盈倉徐州廣運

倉各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攢典二名斗

級一百名修倉夫匠二百名山東東昌府臨

清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一名斗

級二十名臨清廣積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

二員攢典二名斗級三十名二倉共存留修

倉夫匠二百名各倉原設官攢等項多餘之

數裁減

太倉考卷二之七

修倉

工部大修每年京倉三十六

加三座通倉十

五座不加閏

舊太倉新太倉海運南新等倉樣殿每座五間面
 濶一丈三尺進身四丈五尺祿米倉樣殿一座
 五間面濶一丈三尺進身五丈俱各木均
 造作堅緻可垂永久

會估黑城磚每箇長一尺四寸五分濶七寸厚
 三寸五分分員銀一分八厘
 五分
 八分
 分
 場
 磚
 每
 箇
 長
 一
 寸
 濶
 一
 寸
 厚
 一
 分
 八
 厘
 每
 百
 片
 價
 銀
 一
 分
 五
 厘

部小修責成歇脚抗車之修者有估修者估
修支籌架餘銀

鋪墊凡騰出厥座即查原領板木分別堪用之堪

之數交與見年官攢甲斗鋪墊之不多者添

補如新厥支在厥板木不敷收之承植支掀掃

斗折銀

總督沈應時議通倉以後
仍給與土稷米十石無稷
新舊相兼者給與土稷米七
石無稷給粟米八石四斗
新板全鋪每厥
米一十二石其

歇脚抗車修理厥座固基溝梁曝場見年小甲鋪

厥新舊甲斗修葺內墻鋪軍修葺外墻

成化二年令本部管糧官提調官軍人匠修理倉

厥仍令巡倉御史常川點

萬曆二年總督左侍郎畢鏘題
叩覆 准咨戶

部劄坐糧廳郎中每年應該大
厥座開報修

倉主事合用物料查估呈報之不堪即行更

換厥料不堪即行另買務要之壯大築之堅

厚照先年樣厥規制之新建之隨之間

以圖速完仍聽本部提督之時聞視之相考如有

告之不之式之詳之公之身之究

又本 月頁

佳

修厥座

丁

聯者管工

主事即知會科道查勘以下收糧總候年終類冊奏報

三年工科給事中胡汝欽條陳

四事下 覆

議一定規制將應修厥座俱

石樣厥督率

官匠人等如法昇建不得虛

完及將委官

匠作姓名刻扁懸掛稽考

內若有損壞

責令賠修仍盡法處治

收磚瓦務照會

估原定尺寸驗收如不合式及破缺不堪俱令

退出一革包工修蓋厥座須時常督率匠作做

造務區堅固計日算工如造作苟簡減工示罰

扣價在官不得姑息一收舊料會同坐糧郎中

即查勘廢厥梁柱等項盡卸棟選堪用若

干抵作本年京通二倉取也者方行召買

仍親料理不得專憑委官開報

二十四座踏

萬曆三年工部題昇新建造

高墊低及挑

基地多係積土成坵先用

磚砌其根

空墻脚加以夯杵石礮築打

日止用土以

潤七尺至六尺其墻壁先年

長梁金柱等木

致不堅今內外俱用城磚壘

街條石今增添安砌合用壯

本部查得通州南倉截出

四十一座具各倒

昌 才 坤 八

五 子 拆

木 料 瓦 片

以自冬低

年總督尚書汪宗伊題下

復准劄修倉郎

中主事會同各該坐糧監收

中主事將六倉

廢廩十二座俱拆卸磚瓦

選堪田新

料相兼抵用毋致重費如果

力行召買其

通倉廢廩三十座拆卸將

植舊料堆放

酌量收用本年補修十五

十再修十五廩

以足今卸三十廩之數本知

官與各倉官攢

將物料逐一開報巡倉御史與修倉郎中主事

并該管京通糧廳互相稽查務使舊料得歸實

用錢糧亦多節省如有冒破竊取片瓦寸木

聽該管官究治以後空閑餘廩仍聽總督倉場

衙門督率各監收主事修司支籌架銀兩照

例題

請不許仍前損壞以上修倉

嘉靖二十五年本部題委能

一員公同各

倉該管主事逐一將攤場

量估用上

磚灰工匠料價工食銀若干

細呈部查貯

前項銀兩燒買磚灰等

春興工責令各管

命丘夫役砌定限速

年... 連不許久... 七釐侵冒違
者許各官舉發叅呈本朝... 臣互相查考叅究
重治事完造冊奏繳奉

聖旨漕運糧米切要乾潔入倉

卑濕... 揚

曬准卿所奏并太平西新二

有一體鋪砌

務令堅久欽此

正德元年本部會議題 准

自行內外官員

會同工部堂上官一員將夕... 曬場計量丈尺
用磚漫砌以圖永久

萬曆二年總督左侍郎畢鏘題工部覆 准通州

西南中三倉曬場皆照京倉砌磚京倉生... 行併修 以上砌場

隆慶五年吏科都給事中雒遵... 戶部覆 准

總督倉場衙門轉行京通... 該監督委

將各倉通查見在板木若干... 應用鋪殿石

干計一年所入板木若干... 應否支用

其欠數併工食等項備細本... 部及總... 衙

門動支籌架銀兩選委能幹... 撥督率匠作如

法鋪墊務令堅厚一如地... 似此各該監督委

官... 行... 通候完... 鋪墊過嚴

座 眼 各數目造十

送本部與

總督衙門及巡視科道監

互相關考

主事新舊接管隨糧一體查

明白如有鋪墊

不如法及冒破銀兩以致

前腐爛

總督巡視等官不時指名

核三分俱要

一例施行

萬曆六年總督右侍郎沈應

部題 准新

板鋪墊工食銀三兩新舊相

銀內支以上鋪殿

凡估修鋪墊動支庫銀萬曆七年

題

知銀庫兩月支放項下開載明白

總督左侍郎劉 題 准各倉庫放支盡絕之後

剩殿盤土米多係泥爛 於軍既不堪

用棄之於地又屬可惜放 查有正耗無

欠其餘剩土米不堪支放 監督等官率

領官攢甲斗人等曠揚見 一殿遇六應

修殿計筭應用物料即照估 支給與甲斗等

役買辦修理仍立法稽察 以侵盜

萬 十六 嘉靖 谷府軍等 每名月 米扣留

解部以備買辦物料應用	十六名每名支月糧六斗每	隆慶三年工部咨通州軍夫	銀二千七百七十三兩	支銀三錢二分各衛委官	谷衛委官價納銀二錢三分	九下	詳赴	所雇	月糧	單月	見在	十二名止
	軍夫	辦納價二錢	初年四百四	錢七分共徵	每名							八斗



